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財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李添沂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成年子女。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五）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0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變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，而失蹤人李添沂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座落於前揭計畫案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，聲請人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辦理通知領取補償金事件，查詢失蹤人李添沂之戶籍資料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有記載，惟光復後均無接續戶籍資料可稽，爰依法選任失蹤人李添沂之財產管理人

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09年4月1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3616號函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失蹤人李添沂僅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光復後均無接續戶籍資料，嗣後本院依職權函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失蹤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祖母、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，該戶政事務所亦函覆查無失蹤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祖母及其他兄弟姐妹接續設籍資料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卷可稽。而依此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得知失蹤人李添沂為日據時代明治40年11月1日出生，則其業已屆113歲之齡，衡諸人類之正常生命週期，應可確定其業已死亡，而非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